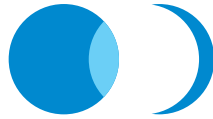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盈利預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本公司進一步刊發的本公佈載有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有關認購事項的資料及文件。

引言

茲提述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Concor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商業估值(「該估值」)，因此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而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均因而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出具該估值之報告乃建基於下列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 將正式取得Concord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執照，且於其屆滿時可重續；
- Concord於將來能夠與主要客戶、銷售代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 Concord將根據現有計劃採購所有必須之機械及善用足夠資金以應付一切資本需求；
- Concord所經營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Concord亦將留聘勝任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Concord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Concord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將對Concord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Concord所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及
- 未來將不會因為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他原因而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已審閱該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國衛已匯報該估值之佐證工作表所載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數學上為準確，而該估值中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如適用）。董事確認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所發出的函件以及國衛所發出的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

於本公佈日期，國衛及川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衛及川盟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以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國衛及川盟已就本公佈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載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

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國衛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已確認其已審閱該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而川盟發出的函件已確認董事所作出的該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公佈之上述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函件的全文現轉載如下：

附錄一—川盟函件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敬啟者：

事由：須予披露交易—認購Concord之68%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認購Concord Billion Limited(「Concord」)之68%股權，而對Concord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之評值(「該估值」)所編製的商業估值報告。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包括編製該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在內的不同方面事宜(包括 貴公司及Concord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並已審閱該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函件，內容有關Concord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算術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該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製。吾等知悉該估值所載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在數學上為準確並且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吾等認為該估值（閣下身為貴公司之董事須對此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5樓2502室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國衛函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實際調查結果報告

吾等已進行與閣下協定之程序及列舉以下在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有關認購Concord之68%股權的公佈所載，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對Concord Billion Limited(「Concord」)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商業估值(「該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而進行應聘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

吾等所進行之程序概述如下：

1. 吾等已取得貴公司提供之該估值之佐證工作表，當中包括Concord根據編製該估值時採納之多項假設而進行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2. 吾等已查證該估值之佐證工作表所載由Concord進行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數學準確度，並審閱Concord董事在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該等政策繼而用於編製該估值之佐證工作表(如適用)。

吾等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a) 就項目1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提供之該估值之佐證工作表，當中包括 Concord根據編製該估值時採納之多項假設而進行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 b) 就項目2而言，吾等已查證該估值之佐證工作表所載Concord進行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在數學上為準確。就Concord董事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之該等會計政策（該等政策繼而用於編製該估值之佐證工作表）而言，吾等已查證該等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如適用）。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吾等概不會對該估值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倘吾等履行額外程序，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對該估值進行保證委聘，則可能有其他吾等注意到之事項須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報告僅用作本報告第二段所述之用途及為 閣下提供資料，而未經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則不論全部或部份內容均不得呈交或作參考或以其他方式引述、傳閱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予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限於有關上述之項目，整體而言並不延伸至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5樓2502室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